

红塔区政法委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红塔区政法委 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说明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说明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信息

第四部分 附件：2018 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4、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部门收支总表

6、部门收入总表

7、部门支出总表

8、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支出表

9、部门“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10、部门区本级绩效目标表

11、部门政府采购表

红塔区政法委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是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从宏观上组织领导全区政法各部门的工作，指导各乡、街道政法综治的工作。其主要职责任务是，贯彻中央、省、市、区委、政府有关政法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根据中央、省、市、区委的要求，研究制定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和处理“法轮功”及其他邪教的各项具体业务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依法互相制约、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组织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推动政法工作改革；研究、指导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部门领导干部违法犯

罪的案件；指导下级乡、街道的政法综治工作；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红塔区政法委为一级局（正科级）行政单位，下设局办公室、政工股、综治办、610办、维稳办、执法监督室（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8 年主要工作

1、加强反邪教工作，主要包括防范控制、攻坚转化、帮教巩固、警示教育、基层基础建设等。2、加大司法救助，主要用于政法各部门个案救助，通过司法救助力度，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案件发生，达到救助与维稳的双重效果。3、深化依法治区工作，按照省市部署要求，通过落实依法治理各项具体工作，强化对各专项组工作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全区依法治理。4、加强社管综治维稳工作，开展网格化社会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系列平安建设、重点人群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对维护全区经济社会稳定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保障作用。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7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周转编人员 2 人，事业编制 0 人，工勤编人员 0 人。在职实有 16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16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编制外聘用人员 5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为云 FTT321。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496.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96.5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96.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6.5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6.56 万元（本级财力 496.56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96.56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49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5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8.55 万元，其中：2013601 行政运行 267.88 万元，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67 万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8 万元，其中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65 万元（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4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 万元），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3 万元（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万元，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89 万元，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54 万元），210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中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1 万元，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7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4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8.22 万元。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496.5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303.47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66.17 万元，津贴补贴 126.74 万元，奖金 1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0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2.03 万，培训费 7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 万元，其中退休费 5.4 万元，生活补助 0.67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1 个，为政府购买岗位服务人员 5 人，采购预算资金 14.10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18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96.56 万元，比 2017 年的 379.43 万元增加 117.13 万元，增幅为 30.86%。

2、2018 年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为 303.47 万元，比 2017 年的 279.94 万元增加 23.53 万元，增幅 8.40%，原因为工资津贴补贴提高标准所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41.45 万元，工资上调，各项保险基数增加所致；住房公积金 2017 年放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中，2018 年预算表结构变动调整到工资福利支出中，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8.22 万。

3、2018 年基本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187.01 万元，比 2017 年的 35.20 万元增加 151.81 万元，增幅为 431.27%，原因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161.14 万元，用于保障政法委正常运转三保支出。

4、2018 年基本支出中资本性支出为 0 万元，比 2017 年的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幅为 0%。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18 年项目支出为 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84.91 万元，减幅为 100%。减少原因为：

(1) 2018 年规范预算口径，我单位 2018 年无项目支出。

(2) 司法救助金、社管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预算减少，列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3) 网格化移动终端通讯费、村（社）调解治保综治办主任以奖代补经费按要求由乡街道申报预算。

(4) 反邪教专项经费未安排预算。

(5) 政法部门学习考核经费取消预算安排。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红塔区政法委 2018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5.1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17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

（一）、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我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我单位不存在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0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全区维稳信访量成逐年增长趋势，维稳上访形势日益严峻，实施公务用车改革后我单位实际保留使用公务用车为 1 辆，按照公务用车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使用公务用车，严控此项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经费预算数为 3.17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求，严控此项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

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收入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 年确保机关正常有序运行的经费开支为 56.4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0 万元、会议费 2.03 万元、培训费 7.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附件：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3、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4、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5、部门收支总表
- 6、部门收入总表
- 7、部门支出总表
- 8、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支出表
- 9、部门“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10、部门区本级绩效目标表
- 11、部门政府采购表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